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1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2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提名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张丹丹女士、曾坤林先生、张海梅女士、邹小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姚作为先生、丑建忠先生、谢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于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表决,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作出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12年6月22日上午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志茂,男,49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凤廉,女,48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执行董事;现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董事长,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丹丹,女,43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奥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广州时装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华联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坤林,男,54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执行董事,现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海梅,女,45岁,大专学历。曾任冠富(清远)化纤厂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邹小伟,男,52 岁,工商管理硕士,给排水工程师,曾任清远市水厂厂长,清远市自来水公司经理,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作为,男,48岁,管理学博士,曾任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MBA)班硕士生导师,现任广东行政学院经济管理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MBA校友导师,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丑建忠,男,45岁,经济学博士,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经济师,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香港品质管理协会资深会员、广东省体改研究会特聘顾问、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兼职导师、华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澳门城市大学教授与博士生导师、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军,男,42岁,会计学博士、教授,1996年至今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并兼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作出修订。本章程修正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将在每次的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若董事会未能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二)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计划需求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和听取全体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如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监事会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1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姚作为、丑建忠、谢军　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 姚作为　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27次,　未出席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 丑建忠　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26次,　未出席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　谢军　　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0 次,　未出席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姚作为,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71_次,未出席会议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丑建忠(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丑建忠
日　期: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谢军,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65__次,　未出席会议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谢军(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谢　军
日　期: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1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经会议审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2012年6月届满,按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提名人提名,监事会提名杨天舒女士、郭金球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经选举郑奕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天舒,女,43岁,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财务部主任、校务委员会委员、学校董事等职务,现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金球,男,47岁,本科学历,曾在清远市源潭二中和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任教,现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校委会主任助理兼校务办公室主任。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奕,女,45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清远市染织厂从事技术改造工作,在清远冠龙纺织有限公司从事人事工作;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办公室副主任。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1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间半天。

4、会议召开地点: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1	《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1)选举杨志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朱凤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曾坤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张海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邹小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丑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1)选举杨天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1	《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11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第9、10项议案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第1、2、3、4、5、6、7、8项议案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中第9、10、11项议案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